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四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問：云何建立內處、外處？為依於法？為依於我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依於法，法無作用，於無作用一切法中，云何建立內處、外處？

若依於我，我實性無，如何依我，立內、外處？

答：**唯依法立**，然！**非一切**。謂；六識身是染、淨法所依止處。若與六識作所依者，名為內處；作所緣者，名為外處。故**依法立**內、外處名。
復次，若法是根，立為內處；若法是根義，立為外處。
復次，若法是有境，立為內處；若法是境，立為外處。
有說：**依我立**內、外處。我即是心，我執依故。於此心上，**假立**我名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由善調伏我，智者得生天，應善調伏心，心調能引樂。」既善調心，即善調我，故知心上，**假立**我名。此我所依，立為內處，我所緣者，立為外處。然！內、外名，非圓成實。謂：於我是內者，於他名外；於我是外者，於他名內故。而且**依一立**內、外名，非不決定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汝等苾芻！於內六處，應如實知。」

問：於外六處亦應如實知，何故世尊唯勸知內處？

答：世尊欲令諸弟子輩，多於內門**修靜慮**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汝等苾芻！應觀內根，不應緣外。」

復次，世尊欲令諸弟子輩，內修靜慮無所增益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汝等苾芻！應內修定，勿妄增益-常、樂、我、淨。汝等苾芻！應內修定，如實觀察，諸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、因、集、生、緣，由此八種聖慧行相，於一切時，應觀諸有。」

復次，世尊欲令諸弟子輩，於內修習不共靜慮。如世尊說：「汝等苾芻！應內修定，**不應修習**諸共靜慮。謂：麁、苦、障、靜、妙、離觀；汝等苾芻應內修定。謂：**應修習**不共靜慮，觀察諸有。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惱害，無常、有苦、是空、非我，由此八種勝尋思杖，能遍摧伏一切有生。」

復次，此《契經》中，唯**勸觀察**內六處者，以內是外所依止，故亦**勸觀**彼，所以者何？以有我故，便有我所；有我見，故有我所見；有五我見，故有十五我所見；有我執，故有我所執；有我癡，故有我所癡；有我愛，故有我所愛。為養內我，**求外資具**。

復次，世尊欲令諸弟子等，先於內法，**修念住**故。謂：修行者，先緣內法，修習念住，既成滿已，方緣於外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故世尊**唯勸知內**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有六內處；《契經》復說：有六觸處。

問：此二-六處，有何差別？

或有說者：此二無別，所以者何？六內處即六觸處，六觸處即六內處。聲雖有異，而義無別。

復有說者：亦有差別，謂：名即差別，名內六處、名六觸處故。

復次，諸同分者，名六觸處；彼同分者，名六內處。

復次，諸可生法，名六觸處；不可生法，名六內處。

復次，有業用者，名六觸處；無業用者，名六內處。

若作是說：諸現在者，名六觸處；過去、未來者，名六內處。

復次，諸已生者，名六觸處；未已生者，名六內處。

若作是說：過去、現在，名六觸處；未來，名六內處。

復次，心、心所法正依住者，名六觸處；心、心所法不正依住，唯空轉者，名六內處。

復次，眼等六處，作觸所依義，名六觸處；作餘心、心所法所依義，名六內處。

脇尊者言：眼等六處自性，名內六處。若有所作，名六觸處。如苾芻鉢，若說自性，但名為鉢；苾芻用時，名苾芻鉢。

尊者望滿作如是言：眼等六處自體，名內六處；若與觸作所依，名六觸處。如鐵酥鉢，若說自體，但名鐵鉢；若盛酥時，名鐵酥鉢。

問：眼等六處，亦為受等之所依止，何故但名觸處，不名受等處耶？

答：亦應說受等處，而不作是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舉勝兼顯劣者。謂：於一切心、心所中，觸最為勝；若說觸處，當知兼顯名受等處。

復次，心、心所法，以觸為命。觸所住持、觸所引發。由觸力故，能現在前，故名觸處。謂：心、心所於境流散，由觸攝持，令得和合。

又若無觸，諸心、心所應如死屍，不能觸對自、所緣境。皆由觸力，有觸境、用。如有命根，身能覺觸，是故眼等但名觸處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六內處名此岸，六外處名彼岸。」

問：六內、外處與此、彼岸，有何相似，而作是說？

答：與心、心所作所依緣，有近、有遠，似此、彼岸，故作是說。
如河兩岸，近者名此，遠者名彼，如是六處與心、心所，作所依者近故，如此岸；作所緣者遠故，如彼岸。

復次，是心、心所，初入已渡，如此、彼岸，故作是說。如諸有情，初入河處名為此岸，已渡河處名為彼岸。如是與心、心所法，作所依者如初入，故名此岸；作所緣者如已度，故名彼岸。故內、外處，名此、彼岸。

復次，《契經》中說：「寂滅涅槃，名為彼岸。」涅槃唯是外處所攝，既名彼岸，故內六處得此岸名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薩迦耶是此岸，薩迦耶滅是彼岸。」
薩迦耶者→即是生、死。於生死中，六內處勝故，六內處得此岸名，既六內處名為此岸故，六外處得彼岸名。

問：此中何法如河，而說六內、外處，如此彼岸耶？

答：心、心所法如河故，內、外處如此、彼岸。如有瀑河，漂此彼岸，情、非情物同趣大海，心、心所法亦復如是。漂內、外處所攝有情，同趣生、老、病、死大海。

問：於此河中，誰為船筏？

答：八支聖道如有船筏，百千眾生之所依止，從河此岸渡至彼岸，隨意遊適。如是無量無邊有情依止聖道，從生死此岸至涅槃彼岸，自在遊賞故，八聖道猶如船筏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八勝處，有十遍處。」

問：彼八與十，既亦名處，何故但有十二處耶？

答：彼八與十皆攝在此十二處中。謂：彼自性、俱有、相應，即此意處、法處攝故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四無色處。謂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」

問：何故世尊於四無色，以處聲說？

答：為破外道-解脫執故。謂：諸外道執四無色為四涅槃。

一、執空無邊處，名無身涅槃。

二、執識無邊處，名無邊意涅槃。

三、執無所有處，名淨聚涅槃。

四、執非想非非想處，名世間窄堵波涅槃。

為破如是外道-涅槃執故，說四無色名為生處，非真解脫；真解脫者乃名涅槃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復有二處，一、無想有情處。二、非想非非想處。」

問：何故世尊說此二處？

答：為破外道-解脫想故。謂：諸外道，於此二處，起解脫想。

為破彼想，佛說此二，名為生處，非真解脫。

復次，為破外道-不還想故。謂：諸外道，於此二處起不還想。

為破彼想，佛說：此二，名退還處。謂：彼處沒，退還諸界、諸趣、諸生，流轉生死，無息期故。

復次，為破外道-不散想故。謂：諸外道，執此二處是真解脫，不復散壞。

為破彼執，佛說：此二，是散壞處。謂：從彼歿，散向諸界、諸趣、諸生，流轉生死，無息期故。若從無想有情天歿，決定散墮欲界受生；若從非想非非想歿，非聖，散墮下地受生。

復次，觀此二處，壽量長遠。諸外道等，執為解脫。

唯諸異生所受生處，壽量長遠，無有過於無想天者，謂彼壽量五百大劫。

一切有情所受生處，壽量長遠，無過非想非非想處，謂彼壽量八萬大劫。

為遣外道-此解脫執，佛說：此二，名為生處，非真解脫。

復次，佛於餘處，以二名說。一名、有情居。二名、為識住。

於此二處，亦二名說。一名、有情居。二名、為處。

故於此二，以處聲說，謂：受生處。

復次，佛說：諸識住定是有情居，有有情居-而非識住。謂：此二處，顯非無此，故說處名，即是有情所居處義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尊者舍利子往詣佛所，作如是言：『大德世尊！施設諸處為無有上。謂：十二處，攝一切法。此是世尊無餘知見，過此更無所知見法。若有沙門、婆羅門等，覺所知法過世尊者，無餘是處。』」

問：尊者舍利子如何能知此十二處攝一切法，而讚佛言施設諸處，為無有上？

答：由教故知。謂：舍利子得四證淨，於佛所說決定信受「曾聞世尊說十二處攝一切法。」由此故知。

問：尊者舍利子於十二處唯有教智，無證智耶？

答：亦有證智。謂：舍利子於十二處亦能一一無倒證知。

問：佛舍利子於十二處，俱能一一無倒證知，佛、舍利子有何差別？

答：佛能於此十二處法，一一證知自相、共相；尊者舍利子於此十二處法，唯能一一證知共相，於彼自相未能一一如實證知。謂：有無量諸處差別，皆攝入此十二處中，而舍利子須他顯示，乃能知故。

復次，尊者舍利子於十二處一一證知，由他教引；佛於十二處一一證知，皆能自覺，不由他教。

復次，佛於十二處，具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；尊者舍利子於十二處，唯有一切智，無一切種智。

復次，佛於十二處，不依六識，而能證知唯有爾所；尊者舍利子於十二處。要依六識，方能證知唯有爾所。謂：舍利子作是念言：「一切識身，唯有六種識身，定有所依、所緣，此所依、緣，定有十二，故十二處，不增、不減。」

復次，尊者舍利子，雖於十二處一一證知，而要先思惟佛所說法。謂：佛先說十二處名，後隨此名一一分別；世尊分別十一處已，時舍利子作是念言：「前十一處所不攝法，必應攝在最後法處。」故作是說：「大德世尊！施設諸處，為無有上。」謂：十二處攝一切法；世尊證知十二處相，不由思惟他所說教故。

舍利子雖能證知十二處相，而與佛智極有差別，是故號佛為無上尊。

五蘊者。謂：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廣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《契經》中說：「有五蘊色…乃至識。」雖作是說，而不廣釋，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**色蘊**云何？

答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」

餘經復說：「云何色蘊？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、若麁、若細，若劣、若勝、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，略為一聚，說名色蘊…乃至識蘊，廣說亦爾。」

阿毘達磨作是說言：「云何色蘊？謂：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是名色蘊。」

問：此三處說義，有何異？

答：各為遮止他宗所說。

問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」此為遮止何宗所說？

答：此為遮止覺天等說。謂：佛觀察未來世中，有覺天等，當作是說：「四大種外，無別所造。」為遮彼意，故作是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，顯離大種有所造色。」

問：餘經復說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…乃至廣說。」此為遮止何宗所說？

答：此為遮止外道所說。謂：佛在世，有出家外道，名為杖髻，撥無過去、未來。為遮彼意，故世尊說：「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…乃至廣說，顯有過去、未來色等。」

問：阿毘達磨作如是言：「云何色蘊？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」此為遮止何宗所說？

答：此為遮止譬喻者說。謂：①譬喻者撥無法處所攝諸色故、此②尊者法救亦言：諸所有色，皆五識身所依、所緣；如何是色，非五識身所依、所緣？為遮彼意，故作是說：云何色蘊？謂：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

問：若法處所攝諸色是實有者，尊者法救所說當云何通？

答：不必須通，非三藏故。若必須通，當正彼說：諸所有色，皆五識所依，及六識所緣法處所攝色，雖非五識所依、所緣，而是意識所緣色攝。

復次，法處所攝色依四大種而得生，故從所依說在身識所緣中，故彼尊者說亦無失。

問：受蘊云何？

答：六受身。謂：眼觸所生受…乃至意觸所生受。《契經》及《阿毘達磨》皆作是說。

問：想蘊云何？

答：六想身。謂：眼觸所生想…乃至意觸所生想。《契經》及《阿毘達磨》皆作是說。

問：行蘊云何？

答：《契經》說：此是六思身。謂：眼觸所生思…乃至意觸所生思。《阿毘達磨》說：此行蘊，略有二種。謂：相應行、不相應行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世尊何故於相應、不相應行蘊中，偏說思為行蘊，非餘行耶？

答：思於施設行蘊法中，最為上首，思能導引、攝養諸行，故佛偏說；如愛施設集諦法中，最為上首，愛能導引、攝養諸集，故佛偏說。

復次，造作有為，故名為行。思是造性，餘法不爾。故佛偏說思為行蘊。

問：識蘊云何？

答：六識身。謂：眼識…乃至意識。《契經》及《阿毘達磨》皆作是說。

◎如是名為諸蘊自性、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。

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蘊？蘊是何義？

答：聚義是蘊義。合義是蘊義。積義是蘊義。略義是蘊義。若世施設即蘊施設。若多增語即蘊增語。

•聚義是蘊義者→謂：諸所有色。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廣說…乃至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，總為一聚，**立為色蘊**…乃至**識蘊**，聚義亦爾。

•合義是蘊義者→謂：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廣說…乃至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，總為一合，**立為色蘊**…乃至**識蘊**，合義亦爾。

•積義是蘊義者→如種種物，總為一積，名雜物蘊。如是諸色，總為一積，**立為色蘊**…乃至**識蘊**，積義亦爾。

•略義是蘊義者→謂：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廣說…乃至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，總略一處，**立為色蘊**…乃至**識蘊**，略義亦爾。

問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色，可略聚耶？

答：雖**不可**略聚其體，而可得略聚其名…乃至**識蘊**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若爾！無為亦應立蘊，諸無為名，可略聚故？

答：諸有為法，有作用故，有略聚義。雖**體**有時不可略聚者，而略聚其名，**立**色等蘊；諸無為法，無作用故，**無**略聚義。雖可略聚其名，而**不可立**為蘊。

•若世施設即蘊施設者→謂：色蘊，可施設、有三世…乃至**識蘊**，亦可施設、有三世故。

•若多增語即蘊增語者→如多財名財蘊，多穀名穀蘊，多軍名軍蘊。雖多人眾，不相疊肩，而同一事，故名為軍。如是俱胝那、庾多等諸極微色，雖相去遠，以相同故，合立**色蘊**…乃至**識蘊**-無量剎那，雖相去遠，而相同故，合立**識蘊**。

問：若多增語是蘊增語者，為有一極微，名色蘊不？

有作是說：非一極微可立色蘊，若立色蘊要多極微。

復有說者：一一極微有蘊相故，亦可各別立為色蘊。若一極微無色蘊相，眾多聚集亦應非蘊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若觀假蘊，應作是說：一極微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少分；若不觀假蘊，應作是說：一極微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。如人於穀聚上取一粒穀。他人問：「言汝何所取？」彼人若觀穀聚，應作是答：「我於穀聚取一粒穀。」若不觀穀聚，應作是答：「我今聚穀。」…乃至**識蘊**，一一剎那問、答，亦爾。

◎如是已釋諸蘊總名，今應分別諸蘊次第。

問：何故世尊先說色蘊…乃至最後說識蘊耶？

答：**隨順**文辭，**詮**表相故。

復次，**隨順**說者、受者、持者，次第法故。

復次，隨順麁、細，次第法故。謂：五蘊內，色蘊最麁，故佛先說；於四蘊內，受蘊最麁故，次色說。

問：受等四蘊，無有方處、無形質故，如何可說有麁、有細耶？

答：雖無方處，亦無形質，而依行相立麁、細名。如世有言：「我手足痛、我頭腹痛、我支節痛。」痛即是受，以受如色，可施設故。

於無色蘊，說受最麁。

於三蘊內，想最為麁。女、男等想，易了知故，次受後說。

於二蘊內，行蘊相麁，貪、瞋、癡等，相易了故，次想後說。

識蘊最細，總取境相難了知，故最在後說。

復次，從無始來，男女於色，更相愛樂，故先說色；更相愛色，由貪受味，故次說受；此貪受味，由顛倒想，故次說想；此顛倒想，由煩惱生，故次說行。一切煩惱，依識而生染污諸識，故後說識。

復次，二種色觀，於入佛法為甘露門。謂：不淨觀及持息念，故先說色；既觀色已，能見受過，故次說受；見受過已，想不顛倒，故次說想；想無倒已，煩惱不生，故次說行；無煩惱故，識便清淨，故後說識。

復次，色蘊如器，為無色蘊所依、所緣，是故先說；受如飲食，是正所貪，故次說受；想如助味，由顛倒想，貪著諸受，故次說想；行如廚人，諸煩惱業，能有造作，故次說行；識如食者，能了別境，故後說識。

復次，依界、地故，說五先後。謂：

欲界中，有諸妙欲，色相顯了，故先說色。

諸靜慮中，有喜樂等，受相顯了，故次說受。

前三無色，取空等相，想顯了，故次說想。

有頂地中，思最為勝，行相顯了，故次說行。

色等四種，即四識住，識是能依，故最後說

(又作四識處。謂「識」攀緣於色、受、想、行等四蘊而依住之；分別稱為：色識住、受識住、想識住、行識住。亦即在五蘊之中，第五之識蘊依著於前四之色、受、想、行四蘊，攀緣愛著之，隨增喜貪，且以色、受、想、行等四蘊為其住處；如「色識住」即心識依色蘊生愛著而依住，乃至「行識住」為心識依行蘊生愛著而依住。此一「識住」之情形僅限於有漏之五蘊；若於無漏法中，則無「識住」之作用。又依大毘婆沙論之說，識住僅限於有情生命，而不通於非情之生命。)

問：五蘊有為皆應名行，何緣於一，獨立行名？

答：如十八界，雖皆是法，而但於一，立法界名，廣說…乃至三寶、三歸，雖皆是法，而但立一，法寶、法歸。如是五蘊，雖皆是行，而但於一，立行蘊名，亦無有過。

復次，行蘊，有一名；餘蘊，有二名。

一名者→謂：共名。謂：五種蘊，皆是行故；

二名者→謂：共、不共名。共名如前；不共名者→謂：餘四蘊，欲令易了，顯不共名。行蘊更無不共名故，但顯共名，故名行蘊。

復次，生一切行，生相唯在此蘊攝故，獨名行蘊。

復次，四有為相，是一切行印封、標幟，簡別有為異無為故，彼相唯在此蘊攝，故獨名行蘊。

復次，名、句、文身詮表，顯示諸行-性、相，作用、差別，令易解了，彼三，唯在此蘊攝，故獨名行蘊。

復次，覺一切行，皆空、非我，空解脫門，此蘊攝故，獨名行蘊。

問：能執諸行為我、我所，薩迦耶見亦此蘊攝，如何此蘊不名我蘊？

答：薩迦耶見是虛妄執，不稱諸行實相而解，是故此蘊不立我名。空解脫門，覺行實相，是故此蘊，依彼名行。

復次，分別諸行-自相、共相，安立諸行-自相、共相，破自性愚及所緣愚，於一切行-不增、不減，如實解慧，唯此蘊攝，故名行蘊；餘蘊不爾，故別立名。

復次，此攝多行，故名行蘊攝。多行者，謂：此蘊中，有相應、不相應行。有所依、無所依。有所緣、無所緣行。有行相、無行相行。有警覺、無警覺行；餘蘊不爾，故立別名。

復次，行。謂：造作。有為法中能造作者，思最為勝，思但攝在此行蘊中，故此行蘊，獨名為行。

問：大地法等諸心所中，何故別立受、想為蘊？餘心所法不別立耶？

脇尊者言：唯佛通達諸法性、相、作用、差別，若法堪任獨立蘊者，便獨立蘊，若不堪任獨立蘊者，便共立蘊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世尊欲以異相、異文，莊嚴於義，故作是說。謂：佛若以異相、異文莊嚴於義，則受化者，欣樂受持，不生厭倦。

復次，世尊欲現二門、二略、二階、二蹬、二炬、二明、二光、二影，故作是說。謂：如受、想，各別立蘊，餘心所法，亦應別立。如餘心所合立行蘊，受、想亦應合立為蘊，如是則應蘊有無量，或但有三，以現二門…乃至二影故，蘊有五，不減、不增。

復次，世尊欲顯二門法要，是故別立受、想為蘊。謂：諸心所，有是根性、有非根性。

若說受別立蘊，當知已說是根心所。

若說想別立蘊，當知已說非根心所。

如根性、非根性。明性、非明性。現見性、非現見性。喜觀性、非恚觀性。妙性、非妙性。勝性、非勝性。有勢力性、無勢力性。增上性、非增上性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受、想二法，二界所顯，故別立蘊。謂：受蘊→色界所顯，喜、樂等受，色界增故；想蘊→無色界所顯，空、識等想，無色界增故。

復次，由二法故，諸瑜伽師，於二界勞倦，故別立蘊。謂：受力故，諸瑜伽師於色界勞倦；想力故，諸瑜伽師於無色界勞倦。

復次，諸有情類，耽著樂受，執顛倒想，生死輪迴，受諸劇苦，欲令了知此二過患，故別立蘊。

復次，受、想二法為因，發起二諍根本，勝餘法故，別立為蘊。謂：受能發起愛諍根本；想能發起見諍根本。如能發起二諍根本，如是能發起二雜染、二邊、二箭、二戲論、二我，所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受、想二法，別立識住，故獨立蘊；餘心所法總立識住，故共立蘊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厭惡受、想，入滅盡定，故別立蘊。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云何加行得滅盡定？以何方便起滅盡定？」謂：初修業者，於一

切行不作功用，亦不思惟，但作是念：「誰未生故，受、想得生？誰已生故，受、想便滅？」
作是念已，能如實知：滅定未生，故受、想得生；若滅定生，受、想便滅。知已厭離受、想二法…乃至不生，得滅盡定。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別立受、想，各為一蘊。

問：無為，何故不立蘊耶？

答：無蘊相故，不立為蘊。謂：蘊是聚積相，無為無此相，故不立為蘊。
復次，無為是蘊究竟滅處，故不立蘊。如瓶、衣等，究竟滅處，非瓶、衣等。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生、滅相應，有因、有緣，得有為相，可立為蘊；
諸無為法，生、滅不相應，無因、無緣，不得有為相，故不立蘊。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屬因、屬緣，因緣和合，可立為蘊。
諸無為法，與此相違，故不立蘊。
復次，諸有為法，為生所起，為老所衰，為無常所滅，可立為蘊；諸無為法與此相違，故不立蘊。
復次，諸有為法流行於世，取果、與果，有諸作用，能了所緣，可立為蘊；諸無為法與此相違，故不立蘊。
復次，諸有為法墮在三世，與苦相應，有前、後際，有下、中、上，可立為蘊；諸無為法與此相違，故不立蘊。
復次，諸無為法，無五蘊相，不可立在此五蘊中，亦不可立為第六蘊，無聚積等諸蘊相故。
復次，蘊是作相；諸無為法，無有作相，故不立蘊。
復次，蘊從他生；諸無為法，不從他生，故不立蘊。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無為非蘊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五種功德蘊，謂：戒蘊、定蘊、慧蘊、解脫蘊、解脫知見蘊。」
問：蘊應有十，如何說五？

答：彼戒等蘊，皆攝在此色等五中，故蘊唯五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尊者阿難，告諸苾芻，作如是語：『我親從佛邊，受八萬法蘊，從諸苾芻所，傳受得二千。』」

問：世尊既說眾多法蘊，如何但說有色等五？

答：彼多法蘊，皆攝在此色等五中，故蘊唯五。

問：彼諸法蘊，是何蘊攝？

有作是說：一切法蘊，語為自性。彼說：攝在此色蘊中。

有餘師說：一切法蘊，名為自性。彼說：攝在此行蘊中。
是故世尊，唯說五蘊。

問：一一法蘊，其量云何？

有作是說：有《法蘊論》六千頌成，一一法蘊各如彼量。

復有說者：如世尊說：「蘊、處、界、食、緣起、諦、寶，念住、正斷，神足、根力，覺支、道支，如是等類，一一法門，各一法蘊。」不可定說有爾所頌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一一法蘊，有五十萬五千五百五十頌文。

有餘師說：一一法蘊，有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頌文。

有餘復言：一一法蘊，唯有一萬五千五百五十頌文。

評曰：**彼皆不應作如是說。應作是說：**受化有情有八萬行，為**對治**彼八萬行故，世尊為說八萬法蘊。彼諸有情，依佛所說，八萬法蘊，入佛法中，作所應作，各得究竟。